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過往關連交易 有關 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湖南裕田(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借方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及與浦發銀行(作為出借方)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根據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湖南裕田就信貸融資向浦發銀行提供保證及抵押。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中，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湖南裕田(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借方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及與浦發銀行(作為出借方)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根據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湖南裕田就信貸融資向浦發銀行提供保證及抵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中，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文載列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之主要條款。

委託抵押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借方與浦發銀行訂立授信協議，據此，浦發銀行向借方授予信貸融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一年。

同日，湖南裕田與借方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據此，湖南裕田同意就浦發銀行向借方授予之信貸融資向浦發銀行提供抵押及保證。於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後，湖南裕田將就信貸融資與浦發銀行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保證自保證合同之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委託抵押擔保合同，湖南裕田將該土地抵押予浦發銀行。借方償還信貸融資下的貸款／信貸後一個月內，借方應聯絡浦發銀行向相關中國土地主管部門申請解除抵押。

根據委託抵押擔保合同，借方將向湖南裕田支付總擔保費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應於提供信貸融資下的營運資金額度之日起計六個月支付，而餘款人民幣500,000元應於借方償還信貸融資下的該等貸款／信貸之日支付。

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委託抵押擔保合同，湖南裕田與浦發銀行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保證合同，湖南裕田就信貸融資提供保證。根據抵押合同，湖南裕田就信貸融資而將該土地抵押予浦發銀行。抵押之本金為人民幣22,230,000元。

有關借方之資料及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借方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擁有。梁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借方主要從事組織及策劃企業文化活動、企業形象設計、藝術品設計、展覽服務、文具、藝術品及紙品銷售。

除保證合同外，梁先生與浦發銀行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梁先生就信貸融資提供最高個人擔保金額人民幣22,23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借方與浦發銀行訂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據此，浦發銀行向借方提供流動資金借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9.184%。

湖南裕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奧特萊斯間接擁有50.75%及由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擁有49.25%。湖南裕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湖南裕田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縣雷鋒路總面積約1,500畝（約1,000,005平方米）之多幅土地（包括該土地），擬開發一個帶有住宅單位、知名品牌商場、餐廳及娛樂設施之購物公園（「物業項目」）。

根據物業項目之開發進度，該土地將不會在短期內完成開發。因此，湖南裕田之管理層認為，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乃最佳利用本集團資產產生額外收入之途徑之一。此外，梁先生亦就信貸融資向浦發銀行提供個人擔保。經考慮上述者及考慮借方之還款能力，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追認及確認，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借方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擁有，且梁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借方屬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廣州海墨齋文化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信協議」	指	借方與浦發銀行就授予信貸融資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授信協議
「信貸融資」	指	根據授信協議由浦發銀行授予借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抵押擔保合同」	指	湖南裕田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委託抵押擔保合同，內容有關由湖南裕田就流動資金借款提供保證及抵押
「奧特萊斯」	指	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南裕田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由湖南裕田就信貸融資提供之最高額保證人民幣22,230,000元
「保證合同」	指	由湖南裕田與浦發銀行就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最高額保證合同
「湖南裕田」	指	湖南裕田奧特萊斯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75%及由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擁有49.2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縣雷鋒路面積約69,448.8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	指	根據抵押合同將該土地抵押予浦發銀行
「抵押合同」	指	湖南裕田與浦發銀行就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最高額抵押合同
「梁先生」	指	梁何興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發銀行」或「出借方」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之出借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借款」	指	浦發銀行根據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之條款提供予借方之流動資金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指	借方與浦發銀行就根據授信協議提供流動資金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